

表格 16C
承認(未經算定款額)
(第 13A 號命令第 6(2)、7(2)及 13(2)條規則)

DCCJ/DCMP _____ / 20____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民事訴訟/雜項案件 20____ 年第_____ 號

原告人

及

被告人

註釋

1. 原告人針對你而提出的唯一申索，是未經算定款項。你可在下述限期內，藉填寫本表格而承認原告人的整項申索或其部分 —
 - (a) (如你已獲送達令狀)送達抗辯書的限期；或
 - (b) (如你已獲送達原訴傳票)將你的誓章證據送交存檔的期限；或
 - (c)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送達原訴法律程序文件後 14 天。
2. 如你已作出承認，你僅會在區域法院認為容許你修訂或撤回你的承認屬公正的情況下，獲容許修訂或撤回你的承認。
3. 你可提議一個指明的款額以了結申索。如你提議的款額獲原告人接受，則原告人可請求區域法院登錄判你須支付該款額的判決。另一做法是原告人可請求區域法院登錄判你須支付有待區域法院決定的款額以及訟費的判決。
4. 你亦可要求給予時間以作付款。如原告人不接受你的付款建議，區域法院在考慮下述事宜後，會決定應如何作出付款 —
 - (a) 本表格列出的資料；
 - (b) 原告人不接受你的付款建議的原因；及
 - (c) 所有其他有關事宜。
5. 已填妥的表格應送交區域法院登記處存檔。

如何填寫本表格

- 在正確的方格內加上“✓”號，並盡可能提供最詳盡的資料。然後在表格上簽署和註明日期。如有需要，可另紙提供詳細資料，加上有關訴訟編號，並將其夾附於本表格。
- 如你不要求給予時間以作付款，則不必填寫第 2 至 9 項以及第 11 及 12 項。
- 如你並非個人，則不必填寫第 1 至 9 項，但你應填寫第 10 至 12 項，並確保你遵守第 13 項指明的規定，以及就你的商號、公司或法團的資產及負債提供足夠的詳細資料，以支持所作出的任何付款提議。
- 如你是個人，則不必填寫第 10 至 12 項，亦不必遵守第 13 項指明的規定。
- 你可在區域法院登記處，得到關於填寫本表格的協助。

A 部 對申索的回應(僅在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 本人承認整項申索的法律責任，但希望區域法院決定本人應支付的款額(如你在本方格內加上“✓”號，則不必填寫 B 部及第 2 至 9 項、第 11 及 12 項，亦不必遵守第 13 項指明的規定)

或

☐ 本人承認申索的法律責任，並提議支付 以了結申索

B 部 你將如何支付已承認的款額?(僅在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 本人提議在(日期) 付款

或

☐ 本人不能即時付款，理由是(述明理由)

及

本人提議分期付款，\$ 並由 開始
每(星期)(月)支付 (日期)

1. 個人詳細資料

姓

名

☐ 先生 ☐ 夫人 ☐ 小姐 ☐ 女士

地址

2. 受養人(接受你財政照顧的人)

(提供詳細
資料)

3. 受僱情況

☐ 本人受僱為

本人的僱主為

主要工作以外的工作
(提供詳細資料)

☐ 本人自僱從事

每年營業額為

\$

☐ 本人並無拖欠本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入息稅

☐ 本人有拖欠款項，
所欠款額為

\$

提供以下項目的詳細資料:

(a) 手上的合約及
其他工作

(b) 已進行工作的任何
未付款項

☐ 本人已失業，為期

年

個月

☐ 本人為領取退休金的人

4. 銀行帳戶及儲蓄 (請全數列出)

銀行帳戶	貸項款額 \$	透支款額 \$

5. 居所

- 本人居於 ☐ 自置居住單位
☐ 本人的聯名擁有居住單位
☐ 公共屋邨
☐ 租住私人單位
☐ 其他(請指明)

6. 入息

本人通常的實得收入(包括超時收入、佣金、花紅等)	每月 \$
本人的退休金	每月 \$
居於本人家中的其他人給本人的款項	每月 \$
其他入息(在下面提供詳細資料)	
	每月 \$
	每月 \$
	每月 \$
總入息	每月 \$

7. 其他資產 (請列出和示明其所在)

--

8. 開支

(請勿包括住戶中其他成員自其本身入息作出的任何付款)

本人有以下定期開支:

按揭 (包括第二按揭)	每月 \$
租金	每月 \$
差餉及地租	每月 \$
管理費	每月 \$
家庭傭工薪金	每月 \$
石油氣／煤氣費	每月 \$
電費	每月 \$
水費	每月 \$
電話費	每月 \$
家務開支、食物、學校膳食	每月 \$
交通費	每月 \$
子女衣服	每月 \$
學費及補習費	每月 \$
贍養費	每月 \$
法庭命令	每月 \$
其他	
	每月 \$
總開支	每月 \$

9. 負債

(本項僅供填寫欠款。請勿包括第 8 項中列出的定期開支。)

租金欠款	\$
按揭欠款	\$
差餉及地租欠款	\$
水費欠款	\$
燃料債項：石油氣／煤氣費	\$
電費	\$
其他	\$
贍養費欠款	\$
貸款及信用卡債項(請列出)	\$
其他(請在下面提供詳細資料)	
	\$
總負債	\$

10. 商號、公司或法團

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11. 商號、公司或法團資產 (請列出)

財產、裝置及設備		\$
庫存資產		\$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其他		\$
總額		\$

12. 商號、公司或法團負債 (請列出)

營業應繳款項		\$
應繳稅項		\$
其他應繳款項		\$
銀行貸款		\$
其他借款		\$
其他		\$
總額		\$

13. 將商號、公司或法團最近期的經審計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副本夾附於本表格

14. 聲明 本人_____聲明：盡本人所知，本人在以上各段及在附頁(如有的話)中提供的詳細資料，均屬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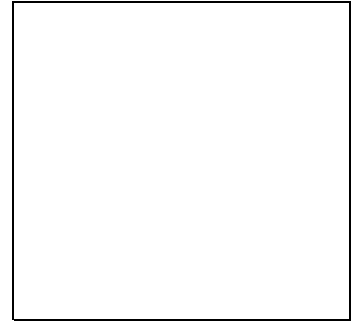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簽署



職銜或所擔任的職位
(如代表商號、公司或
法團簽署)

連同公司圖章
(如適用的話)



此項聲明是於 20____年____月____日在香港_____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簽署及職銜，即：太平紳士/公證人/監誓員。]

- 附註**
-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6 條，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任何成文法則授權他或規定他作出的聲明或其他文件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即屬犯罪。
 - 屬個人的被告人必須由個人親身簽署。公司的董事必須事先取得常規聆案官的許可，方可代公司簽署。
 - 如原告人沒有在本表格送達他後 14 天內，將要求判決的請求送交存檔，其申索須予擱置，直至他將該請求送交存檔為止。

(以下部分並非表格 16C 的部分)

有關附註第 2 段之程序，請參閱《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 第 5A 號命令第 2(2)條規則的規定。